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关于深化学习贯彻电力安全生产法规政策 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深入贯彻 2024 年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电力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强化电力安全生产有关文件学习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电力建设工程开复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4〕20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春节后复工复产和春季检修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保障电力生产平稳有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形成学习贯彻电力安全生产法规政策的浓厚氛围

有关电力企业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能源安全新战略，重点加强对电力安全生产法律、规章、政策、标准，电力安全事故案例，安全生产技能等开展学习，确保作业人员培训学习全覆盖，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要结合实际制定安全教育专项方案，开复工前通过召开“动员会”“收心会”等方式督促一线作业人员从“节日状态”切换到“工作状态”，对复工人员再教育、再培训。在学习培训过程中要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以《安全生产法》为统领。各电力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

务，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二是坚持以上率下。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做带头学习者，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开展安全生产政策文件学习，为企业职工工作示范、立标杆、带好头，带动安全生产体系学安全、懂安全、讲安全、用安全的浓厚氛围。三是突出学习重点。各电力企业要抓住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电力应急和可靠性管理等关键内容，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实践导向，重点学习与多发频发安全生产事故问题、一线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企业生产重点环节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真正做到学懂弄通、融会贯通，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

东北能源监管局对近年来国家围绕电力安全生产制定的重要法律法规及标准进行了梳理（见附件），供大家参考，请各有关电力企业认真开展学习。

二、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和春季检修安全生产工作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电力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监督体系，全面查找开复工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以责任到位推动安全制度措施到位。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定期主持会议研

究解决安全生产管理存在问题，在更深层次上系统研究，不断改进电力安全管理思路模式，堵塞体制机制漏洞，补齐工作短板弱项，大力提升电力安全总体水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二）科学制定开复工方案。各电力企业要针对节后开复工的人员、设备情况，以及东北地区阶段性低温、雨雪、大风天气可能对现场作业造成的影响，强化重点部位环节管理，严格制定并执行开复工方案，合理把握开复工节奏，确保具备安全开复工条件。开复工前，各电力企业、建设单位要牵头组织评估安全生产情况，对于不具备开复工条件的检修作业、建设工程，一律不得开复工。

（三）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各电力企业要紧扣“常”“长”二字，及时发现并管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保证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与运行成效。要分析事故易发区域、环节、时段等规律，突出重点排查“小、边、散、远”作业区域，密闭空间、高处、动火、带电、吊装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环节，紧盯复工首日作业、复工人员首次作业、夜间作业等重点时段，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三违”行为，加强外包队伍管理，真正做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四）强化应对极端天气处置能力。近期东北地区仍可能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等“倒春寒”天气，类似灾害均会对电力安全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各电力企业要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

维，加强与当地政府、气象、应急等部门的沟通，及时获取有关信息，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加强监测预警，严格执行预警响应联动机制，备足备好应急物资装备，提升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能力。

附件：2022年以来电力安全生产重要法律法规及标准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24年2月26日

附件

2022 年以来电力安全生产 重要法律法规及标准

一、综合类

1. 《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2. 《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发展改革委 50 号令）
3. 《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国能发安全规〔2022〕116 号）
4.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国能综通安全〔2022〕123 号）
5.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3 版）》（国能发安全〔2023〕22 号）
6.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国能综通安全〔2022〕71 号）
7.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国能发安全规〔2022〕92 号）
8.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国能发安全规〔2022〕100 号）
9.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国能发安全规〔2022〕101 号）

10.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导则》（国能综通安全〔2022〕124号）

二、电力建设工程

1. 《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国能发安全〔2022〕55号）

2.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能发安全规〔2023〕43号）

三、电网

1. 《防止直流输电系统安全事故的重点要求》（国能综通安全〔2022〕115号）

四、火电

1. 《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能发安全规〔2022〕53号）

五、水电

1. 《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国能发安全规〔2022〕93号）

2.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应急管理办法》（国能发安全规〔2022〕102号）

六、海上风电

1.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安全风险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国能发安全〔2022〕97号）